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簡字第12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宇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125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倘上訴人逾期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復按被告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經法院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施宇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以114年度簡字第1252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在案。因上訴人設籍於高雄○○○○○○○○○○，經本院依上

訴人友人陳報之地址即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送達判決，於同年11月28日寄存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惟無人領取，足認其住居所及所在地均屬不明，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並於115年1月23日張貼於本院牌示處及司法院網站之「公示送達公告」公告處，而被告於前揭送達時間未在監執行或遭羈押於看守所等情，有上開判決、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列表、本院公示送達之刑事裁定、公示送達公告證書及司法院公示送達公告區網頁列印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於115年3月16日屆滿（即最後登載日115年1月23日加計2日在途期間、20日不變上訴期間、30日公示送達生效期間；115年3月16日為星期一，非例假日）。惟上訴人遲至115年8月25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乙節，有上訴理由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查，是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揆諸首開規定，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屬無從補正，自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雅瑩